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10040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三字第11301000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130102

承辦人：陳榮昌

電話：02-23618577轉642

電子信箱：tony30223@judicial.gov.tw

主旨：檢送本院113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遴任聲請相關事項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協助張貼。

說明：

- 一、依公證法第25條規定，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或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或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3年（聲請時已滿3年）以上者，具聲請受遴任為民間公證人之資格。
- 二、律師聲請受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民間公證人，應於本院公告受理遴任聲請期間（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2月6日止）填具聲請書及簡歷表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提出聲請。通訊聲請者以郵戳為憑；逕至公會聲請者，公會應於聲請書加蓋收件日期章。律師執業年資請確實填寫○年○月，日數未滿1月者不予計算，如執業總年資係在不同地區律師公會者，應提出其他公會之年資證明。各地律師公會彙整後，造冊並連同相關文件報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推薦，再由全律會造冊並連同相關文件報請本院依法遴任。各地律師公會及全律會造冊時，應確實審核律師之執業年資證明。
- 三、經本院遴任為民間公證人者，尚需經相當期間之職前研



習（研習期間無薪資，實務訓練期間膳宿自理），聲請人應予考量。另民間公證人係受國家付託辦理公、認證事務，應受本院暨所屬法院監督，對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公（認）證文書繕本、簿冊、卷宗管理及收費標準等均有嚴格監督之規定。規定內容請參照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



秘書長 吳三龍

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遴任聲請書及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畢 、 肄 業)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年 月 日	
聲 請 資 格	本人符合公證法第 25 條第 _____ 款規定（計 5 款）聲請資格， 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同法第 26 條所定情事。		
考 試			
家庭狀況（含配偶職業及子女狀況）			
現職：（如單位名稱、職稱、官職等、律師、公證人執業年資、地區、任教科目或承辦業務及起迄日期）			
曾任職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或單位：（含單位名稱、職稱、官職等、服務期間）			
聲請核定通曉之外文及其證明：（證明文件先繳 A4 紙影本，於必要時，繳驗正本；外國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不聲請外國語文核定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第一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第二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語文： _____ 文。證明：			
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先繳 A4 紙影本，於必要時，繳驗正本）			

簡要自述：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位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位	
初步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半身脫帽二吋最近照片	2 張 (照片背面請記載姓名， 其中 1 張浮貼)
簽章 審查人		備註	

聲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處：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1、請以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或自行以 A4 紙張用電腦依式製作，並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審查人員簽章」、「初步審查結果」及「備註」欄請勿填寫。
- 2、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所繳聲請資格證明文件相符。
- 3、通訊處須填寫聲請後 9 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如有更改者，請迅速通知司法院民事廳，俾利作業。聯絡電話務必填寫白天有人接聽者，以利聯絡。
- 4、遴任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轄區民間公證人，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聲請者，亦適用本表。

設事務所地區意願書

茲本人_____聲請遴任(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民間
公證人之設事務所地區意願順序如下：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_____志願。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第三區：第_____志願。
-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第四區：第_____志願。
- 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
-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_____志願。
- 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第_____志願。
- 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 八、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 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_____志願。
- 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第_____志願。
- 十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 十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 十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_____志願。
- 十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第_____志願。
- 十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_____志願。
- 十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第_____志願。
- 十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轄區第三區：第_____志願。
- 十八、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轄區第四區：第_____志願。
- 十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二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二十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二十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二十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此 致

司法院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上開意願設事務所地區之民間公證人已達合理人數時，由司法院逕行指定設事務所地區。(公證法第1條第3項規定參照)
- 2、各區可容納之合理人數可能受「公、認證件數消長」、「現有人數離退」及「現任民間公證人遷移事務所」等因素而異動，本院得視各區缺額情形，適時調整開放設事務所之地區。
- 3、依公證法第37條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爰於聲請前，請慎重評估執行公證職務之效益。
- 4、經本院指定所屬法院及設事務所地區後，於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前，不得變更之。
- 5、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10條規定：「聲請人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再聲請遴任：一、經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期限內繳納。二、未依法參加職前研習。三、未依法於期限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四、放棄遴任資格。前項期間，自事由發生時起算。」請審慎評估個人生涯規劃。

設事務所地區意願書

茲本人_____聲請遴任（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民間公證人之設事務所地區意願順序如下：

- 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 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此 致

司法院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上開意願設事務所地區之民間公證人已達合理人數時，由司法院逕行指定設事務所地區。（公證法第1條第3項規定參照）
- 2、各區可容納之合理人數可能受「公、認證件數消長」、「現有人數離退」及「現任民間公證人遷移事務所」等因素而異動，本院得視各區缺額情形，適時調整開放設事務所之地區。
- 3、依公證法第37條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爰於聲請前，請慎重評估執行公證職務之效益。
- 4、經本院指定所屬法院及設事務所地區後，於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前，不得變更之。
- 5、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10條規定：「聲請人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再聲請遴任：一、經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期限內繳納。二、未依法參加職前研習。三、未依法於期限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四、放棄遴任資格。前項期間，自事由發生時起算。」請審慎評估個人生涯規劃。
- 6、經本院遴任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民間公證人，一年內不得聲請遷移事務所至上開二法院轄區以外地區；前開期間屆滿而聲請遷移至上開二法院轄區以外者，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因素不復存在，其執行職務限於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

民間公證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遴任聲請書及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畢、肄業)	考 試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志願所屬法院及設 事務所地區	_____地方法院 轄區第_____區		家庭狀況(含配偶 職業及子女狀況)	
本人符合公證法第 25 條第_____款規定(計 5 款)聲請資格， 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同法第 26 條所定情事。				
現職：(如單位名稱、職稱、官職等、律師、公證人執業年資、地區、任教科目或承辦業務及起迄日期)				
曾任職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或單位：(含單位名稱、職稱、官職等、服務期間)				
聲請核定通曉之外文及其證明：(證明文件先繳 A4 紙影本，於必要時，繳驗正本；外國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未同時聲請外國語文核定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第一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第二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語文：_____文。證明：				
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先繳 A4 紙影本，於必要時，繳驗正本)				
簡要自述：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位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位	
初步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半身脫帽照片 最近半年二吋	2 張 (照片背面請記載姓名， 其中 1 張浮貼)
簽 章 人 印		備 註	

聲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處：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1、請以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或自行以 A4 紙張用電腦依式製作，並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審查人員簽章」、「初步審查結果」及「備註」欄請勿填寫。
- 2、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所繳聲請資格證明文件相符。
- 3、通訊處須填寫聲請後 9 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如有更改者，請迅速通知司法院民事廳，俾利作業。聯絡電話務必填寫白天有人接聽者，以利聯絡。
- 4、本件應送請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報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至司法院。
- 5、依公證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爰於聲請前，請慎重評估執行公證職務之效益。
- 6、經本院指定所屬法院及設事務所地區後，於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前，不得變更之。
- 7、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 10 條規定：「聲請人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再聲請遴任：一、經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期限內繳納。二、未依法參加職前研習。三、未依法於期限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四、放棄遴任資格。前項期間，自事由發生時起算。」請審慎評估個人生涯規劃。

聲請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如下：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聯合門診中心。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聲請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醫院、檢查醫師等欄。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檢查之醫療機構印信。
- 三、辦理單位對聲請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司法院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 四、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之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
- 五、檢查費用應由聲請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六、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 七、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業務綜覽/公證業務/公證訊息公告/113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含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轄區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遴選聲請相關事項/附件三。

民間公證人設事務所地區表

法院名稱	設事務所地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計五區)	第一區：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
	第二區：臺北市大安區
	第三區：臺北市松山區、信義區
	第四區：臺北市中山區
	第五區：臺北市文山區、新北市新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新北市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三重區、新莊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泰山區、蘆洲區、五股區、林口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內湖區、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區、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計二區)	第一區：桃園市桃園區
	第二區：桃園市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大溪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龜山區、龍潭區、蘆竹區、復興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新竹市、新竹縣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苗栗縣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計五區)	第一區：臺中市北屯區、西屯區、北區
	第二區：臺中市東區、中區、西區、南區、南屯區
	第三區：臺中市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潭子區、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和平區

	<p>第四區：臺中市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p> <p>第五區：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南投縣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彰化縣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雲林縣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嘉義市、嘉義縣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總計二區)	第一區：臺南市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
	第二區：臺南市新營區、永康區、鹽水區、白河區、麻豆區、佳里區、新化區、善化區、學甲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總計二區)	<p>第一區：高雄市橋頭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岡山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p>

	第二區：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第一區：高雄市鼓山區、鹽埕區
(總計四區)	第二區：高雄市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
	第三區：高雄市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第四區：高雄市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東沙島、 太平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
(總計一區)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縣
(總計一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縣
(總計一區)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宜蘭縣
(總計一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市、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 (總計一區) 萬里區、金山區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縣
(總計一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縣、烏坵鄉
(總計一區)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連江縣
(總計一區)	

遴任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評比標準

項目	內 容	積 分	備 註
學歷	博士	3	一、相當工作係指擔任公證法第 25 條各款職務者。 二、其他工作係指擔任相當工作以外之工作者(以職業社會保險機構或公務機關(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三、依公證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律師聲請遴任條件為執行業務 3 年以上，考量其餘各款均無期間之規定，故律師年資從第 4 年起算。
	修畢博士課程必修學分之博士生	2.5	
	碩士	2	
	修畢碩士課程必修學分之碩士生	1.5	
	專科或學士	1	
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3	
	特種考試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3	
	民間公證人 律師	3 3	
年資	相當工作每一年 (未滿一年不予採計)	1	
	相當工作以外工作每一年 (未滿一年不予採計)	0.2(最高採計 5 分)	
外國語文能力	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國語文	3	
	英文第二級	2	

註：

- 1、本次遴任採計年資計算至 113 年 2 月 6 日止。
- 2、外國語文能力等級，請參照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7 條規定及本院公告之「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具相當成績、學分之證明」(請至本院網站查詢)。
- 3、遴任民間公證人採積分評比方式，以聲請者積分排序，依序指定至志願設事務所地區，如採計之積分相同時，則依序以(1)外文能力(2)年資(3)學歷評比，定遴選指定優先順序，如遇同積分且各項評比結果仍相同，則一併遴選指定該設事務所地區。

聲請遴任民間公證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評比標準

項 目	內 容	積 分	備 註
律師執業 年 資	每滿一年計	6	依公證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律師聲請遴任條件為執行業務 3 年以上，考量其餘各款均無期間之規定，故律師年資從第 4 年起算。
	未滿一年者，每滿一月計	0.5	
外國語文 能 力	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文	20	
	英文第二級	10	

註：

- 1、本次遴任採計律師執業年資計算至 113 年 2 月 6 日止。
- 2、外國語文能力等級，請參照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7 條規定及本院公告之「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具相當成績、學分之證明」（請至本院網站查詢）。
- 3、遴任民間公證人採積分評比方式，以聲請者積分排序，依序指定至志願設事務所地區，如採計之積分相同時，則依序以(1)外文能力(2)年資，定遴選指定優先順序，如遇同積分且各項評比結果仍相同，則一併遴選之。